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8060 万元人民币。
-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兵发改能源发【2013】570”号文件《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本项目建设。
- 风险提示：本项目主要体现社会环境效益，项目的经济效益对政府相关政策支持的依赖较大，若政府相关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对本项目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
-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 重大项目概述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项目性质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程。本项目拟设置两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的循环流化床焚烧炉，

1 台 12MW 的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焚烧炉全年运行 8000 小时，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年处理 29.2 万吨，最高日处理量 1000 吨。

石河子市 2011 年每天处理的生活垃圾 380 吨，预计近年内可达到日进厂 500 吨；设置两条日处理 500 吨的循环流化床焚烧炉，近期一用一备，远期两台同时使用，以确保完全处理石河子市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17.2 万元，建设投资 37843 万元，其中 2349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70%），其余 11353 万元自筹。铺底流动资金 217.2 万元自筹。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本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项目的目的

本项目为了改善八师石河子市区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的状况，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石河子市城市基础设施。

（二） 本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项目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体现社会环境效益，项目的经济效益对政府相关政策支持的依赖较大，若政府相关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对本项目经济性产生不利影响。

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